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快速健康发展，特设立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基金（以下简称“研究生教研教改基金”），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设立研究生教研教改基金的目的是促进教育观念的转变，改革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使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二章 资助原则和范围

第三条 资助原则：教研教改基金资助能够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和教学效益，对提高研究生教学水平、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研究课题。

第四条 资助领域：

1. 研究生课程与教学体系的优化研究，包括：

- (1) 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以及培养手段的研究与改革；
- (2) 研究生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的研究与改革；
- (3) 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法与教学方式的研究与改革；
- (4) 研究生培养管理模式和质量评估的研究与改革。
- (5) 试题库、规范化教学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现代化教学条件、手段的建设。

本领域每年拟资助 10 个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 6000 元。

2. 出版研究生教学用书（含专业学位）

我校教师为配合研究生课程教学而专门编写的研究生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包括：

- (1) 研究生公共课、基础学科课程的教材；
- (2) 跟踪世界最新科学研究成果，体现创新、代表学科前沿的专业基础或专业课教材；
- (3) 在教学使用中反应好，适用面广、通用性较强，需修订或再版的优秀教材；
- (4) 跨学科综合性教材或多媒体教材。

本领域每年拟资助 5 个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 10000 元。

3. 精品课程建设（含专业学位）

为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及教学体系，加强全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设，学校将资助建设一批精品课程和双语课程，包括：

(1) 课程应为公共学位课或专业主干课；

(2) 课程内容设计合理，重点突出，具有科学性、前沿性、系统性，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素质。

本领域每年拟资助 5 个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 10000 元。

4. 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校将立项资助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研究，包括：

(1) 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机制、体制研究与改革；

(2) 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方法研究与改革。

本领域每年拟资助 5 个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 4000 元。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与评审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在岗的从事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教师、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且每次只允许申报一个负责牵头的项目，在此项目结束前原则上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具备完成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规定格式，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教研教改项目申请书》。各学院应对本单位的申请项目严格审查，并签署具体意见。

第八条 基金项目的评审按各学院推荐、研究生处组织专家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评审遴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九条 研究生处是研究生教研教改项目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监督检查项目的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审批有关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督导。

第十条 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 2 年。研究项目在研究期间应逐步形成成果，如论文、著作、研究报告、教学大纲、多媒体课件等并进行实践。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达到预期目的的项目，研究生处有权予以撤消或中止，并且在两年内不批准其任何申请。

第十一条 教研教改基金项目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研究经费主要用于调查研究、信息收集、论文发表、会议交流、结题验收。项目经费由负责人统筹安排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提成、挪用。

第十二条 经费采取分期拨款方式。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50%；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项目中期检查表，并附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将组织中期检查，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进行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应由原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按程序上报更换。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一般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教研教改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根据项目任务书的研究内容对所提交的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给出结题验收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